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維敏

聯絡電話：02-23566409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0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045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1000000A107045007600-1. pdf、301000000A107045007600-2. pdf、301000000A107045007600-3. pdf)

主旨：為讓宗教團體知悉其接受捐贈可能影響自身或捐贈者權益之相關規定，惠請貴府（局）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宗教團體，並於舉辦宗教講習課程時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7年10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06478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稅捐規定可至財政部網頁查詢（瀏覽路徑：<https://www.mof.gov.tw/>「財政法規」/「財政主管法規系統」/「賦稅法規」項下）；各地區國稅局宣導資料可至附件「各地區國稅局建置宣導資訊一覽表」所列各網址下載運用。倘對法規適用或宣導資料有疑義，可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
- 三、另為提醒捐贈人注意贈與稅徵、免及申報事宜，建請貴府（局）轉請宗教團體接受個人捐贈時，於開立受贈收據加註提醒文字：「捐贈人當年度加計本次捐贈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者，請即向戶籍所在地國

民政局 1071029



\*10732115900\*

稅局洽詢贈與稅徵免及申報事宜。」

四、檢附宗教團體贈與稅及所得稅介紹簡報、規定一覽表及各  
地區國稅局建置宣導資訊一覽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18-10-29  
10:46:20 章

裝



線